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115年6月22日教評會決議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

(一)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以後招考】。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三、**工作報酬：**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四、甄選教師類科及員額：

類科	名額	缺額	聘期	試教版本	備註
國文	正取：1名 備取：3名	懸缺	115.08.01- -116.07.31	114學年度7年級翰林	需擔任協助行政。
英語	正取：1名 備取：3名	懸缺	115.08.01- -116.07.31	114學年度7年級 翰林佳音	需擔任協助行政。
數學	正取：1名 備取：3名	生物 留停	115.08.01- -116.07.31	114學年度7年級翰林	需擔任協助行政。
地理	正取：1名 備取：3名	地理 留停	115.08.01- -116.01.30	114學年度7年級翰林	
音樂	正取：1名 備取：3名	懸缺	115.08.01- -116.07.31	114學年度7年級康軒	需擔任協助行政。

備註：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五、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

1.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第二條(一)1之條件
2.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第二條(一)1或2之條件。

3.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第二條(一)1或2或3之條件。
 4.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第二條(一)1或2或3之條件。
 5.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第二條(一)1或2或3之條件。
 6.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報名資格需符合簡章第二條(一)1或2或3之條件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電話：試教、口試諮詢-教務處23394567轉115，報名諮詢-人事室23394567轉165。
- (三)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報名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

六、應繳表件：(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1)、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1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上)。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分別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
 3. 教師合格證書。
 4. 在職證明書(無者免繳)。
 5. 最近五年考核通知書(無者免繳)。
 6. 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7. 在職進修證明(學生證，無者免繳)。
 8.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 (三)簡要自傳(附件2)。
- (四)切結書(附件3)。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附件4)。
- (六)准考證(附件5)。
- (七)填妥姓名、住址之35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只(寄發甄選成績通知)。

七、甄選方式：

- (一)甄試日期如下，應考順序，依抽籤決定。
 1. 【第1次招考】：115年6月29日(星期一)。當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下午14時起開始甄試。
 2. 【第2次招考】：115年7月2日(星期四)。當日上午0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上午9時起開始甄試。
 3. 【第3次招考】：115年7月6日(星期一)。當日上午0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上午09時起開始甄試。
 4. 【第4次招考】：115年7月8日(星期三)。當日上午0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上午09時起開始甄試。
 5. 【第5次招考】：115年7月10日(星期五)。當日上午0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上午09時起開始甄試。
 6. 【第6次招考】：115年7月14日(星期二)。當日上午0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上午09時起開始甄試。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應考順序，依抽籤決定；電話23394567轉分機160。

(三)甄選方式：

1. 初審：就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2. 複試：國文、英語、數學、體育、音樂、地理、特教等科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每人10分鐘，試教以國中各類科課程教材為主。應試者抽籤排定順序，並依序於試教前15分鐘由應試者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完成後隨即進行口試。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每人10分鐘，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八、錄取方式：

(一)依各甄選類科試教及口試統計成績高低排序名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各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但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所定標準者(80分)不予錄取，該類科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二)當總成績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得依下列人員優先錄取：

1.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2. 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3. 身心障礙人士。

(三)放榜：錄取榜單於各次甄選之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whjhs.tp.edu.tw/>)

九、成績複查：

(一)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報到事項：錄取人員應於錄取榜單公告之次日中午12時以前，持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前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逾期未報到或到職前未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四)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註銷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

則」，且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上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十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申訴電話專線：23394567分機160。
- (十四)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站公告補充（請各報考人員於考試前1日上網查看）。

附件1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_____ 科

編號：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0：_____ H：_____ 行動：_____					
歷 學	1. _____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系							
	2. _____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研究所							
	3. 師培機構：_____ 大學 _____ 中心							
經 歷	序 號	服務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序 號	服務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4.			
	2.				5.			
	3.				6.			
合 格 證 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專長 類別	☐ 英語 ☐ 資訊 ☐ 音樂 ☐ 體育 ☐ 輔導諮商 ☐ 其他 (請依專長排序1、2、3)							
目前進修情形	☐ 公假進修 ☐ 暑期進修 ☐ 夜間進修 ☐ 假日進修 ☐ 報考中 ☐ 無				填表人簽章			

二、審查結果：

收件	☐ 1. 身分證 ☐ 8.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 2. 畢業證書 ☐ 9. 簡要自傳(附件2) ☐ 3. 教師證書 ☐ 10. 切結書(附件3) ☐ 4. 在職證明(無則免附) ☐ 1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附件4) ☐ 5. 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 12. 回郵(35元)信封(無需求則免付) ☐ 6.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15. 其他(請自行填列) ☐ 7. 在職進修證明書(無則免附)	核 章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資格 審查	☐ 合 格 ☐ 不 符	
繳費	繳交報名費300元整	
發證	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 有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未滿10年情事。
- 二、 有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應予以解聘或免職；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
- 四、 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學校不得僱用情事。
- 五、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或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 致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妥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類別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日程表『請詳閱簡章』

試場：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注意事項：

1. 遲到者，取消資格，且不退報名費。
2.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處理。
3.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4. 座號與試場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佈。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6. 複選未於完成報到或複選(教學演示、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7. 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